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5號

原告 江啓輝

訴訟代理人 張瓊文律師

被告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被告 沈瑾暘

宋喬伊

上4 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凱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萬6,02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097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4項，分別係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，均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以上合計應徵收裁判費2萬7,097元（計算式：2萬1,097元+3,000元+3,000元=2萬7,09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

01 附表：（元以下4捨5入）
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本金 200萬元	1	利息	100萬元	113年8月17日	113年11月19日	(95/365)	5%	1萬3,014元
	2	利息	100萬元	113年8月17日	113年11月19日	(95/365)	5%	1萬3,014元
	小計							2萬6,028元
本金與起訴前利息合計								202萬6,028元